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自願公佈

#### 有關可能收購四川省保和富山30%股權的意向函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保和發展及西九龍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向保和發展及西九龍收購目標公司分別15.3%及14.7%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發展中國一個工業園，目前園內容納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及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金屬回收相關公司。目標公司亦獲准經營廢料收集、加工及銷售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時建(由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958,57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3%。西九龍由俞建秋先生的女兒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全權控制，故被視為與時建一致行動人士。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時建及西九龍(被視為與時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預期將增加2%以上。有鑑於此，時建及西九龍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就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申請清洗豁免，預期獲執行人員授出該清洗豁免將成為本公司完成向保和發展及西九龍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西九龍並無保留權利豁免有關條件，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函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磋商及簽訂正式協議及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保和發展及西九龍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向保和發展及西九龍收購目標公司分別15.3%及14.7%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發展中國一個工業園，目前園內容納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及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金屬回收相關公司。目標公司亦獲准經營廢料收集、加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預期進行(其中包括)針對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及業務的盡職審查。

代價預期相當於獨立估值師即將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業務估值的30%，預計的代價介乎人民幣105,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公司預期按建議發行價每股1.3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償付全部或部分代價。倘訂約各方協定透過發行新股份清償部分代價，則餘款將以現金償付。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潛在縱向擴張平台，以便日後進軍上游廢金屬業務。可能收購經營工業園(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的目標公司30%股權預期有利本集團日後於工業園內覓地擴張，同時推動本集團多元化拓展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

### 一般事項

西九龍由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的女兒及聯繫人士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全權控制，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時建(由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958,57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3%。西九龍由俞建秋先生的女兒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全權控制，故被視為與時建一致行動人士。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時建及西九龍(被視為與時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預期將增加2%以上。有鑑於此，時建及西九龍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就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申請清洗豁免，預期獲執行人員授出該清洗豁免將成為本公司完成向保和發展及西九龍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西九龍並無保留權利豁免有關條件，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函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磋商及簽訂正式協議及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和發展」	指	上海保和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鋒先生、王志煊先生及王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10%、85%及5%權益。上海保和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獨立於西九龍及時建，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時建」	指	時建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約45.53%股份的控股股東，由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函」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意向函，除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性及保密性的條文外，意向函不具法律約束力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西九龍」	指	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

刊發本公佈的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